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8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莊競程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羅美玲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老人照護與福利政策應為政府施政方針，為保障老人生活及照護品質，維護老人口腔健康，增進其營養攝取，減少罹患慢性疾病的風險，政府雖有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，然相關政策的法制化更能有效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6 年針對全國 22 縣市高齡友善城市調查，有 10%老人有咀嚼困難問題，隨著年紀增長、身體功能的退化，面臨咀嚼、吞嚥能力變差等問題，便容易造成「營養不良」，也增加罹患慢性病的風險。《食欲》(Appetite) 期刊的研究發現，老人家的食欲好壞的確可作為老人死亡風險的指標，口腔保健也是影響其食慾的一環。
- 二、自 98 年度起政府雖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，然目前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為確實保障老人生活及照護品質，維護老人口腔健康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，以維持老人生活品質及自尊，相關補助資格、範圍、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莊競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羅美玲

連署人：鄭運鵬 邱議瑩 陳明文 周春米 林昶佐
賴惠員 蘇巧慧 許智傑 余天 李昆澤
江永昌 林俊憲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，增進生活品質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：</p> <p>一、輔具之評估及諮詢。</p> <p>二、提供有關輔具、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。</p> <p>三、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。</p> <p>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、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。</p> <p><u>為維護老人口腔健康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，以維持老人生活品質及自尊，相關補助資格、範圍、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，增進生活品質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：</p> <p>一、輔具之評估及諮詢。</p> <p>二、提供有關輔具、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。</p> <p>三、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。</p> <p>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、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。</p>	<p>一、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6 年針對全國 22 縣市高齡友善城市調查，有 10%老人有咀嚼困難問題，隨著年紀增長、身體功能的退化，面臨咀嚼、吞嚥能力變差等問題，便容易造成「營養不良」，也增加罹患慢性病的風險。《食欲》（Appetite）期刊的研究發現，老人家的食欲好壞的確可作為老人死亡風險的指標，口腔保健也是影響其食慾的一環。</p> <p>二、自 98 年度起政府雖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，然目前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為確實保障老人生活及照護品質，維護老人口腔健康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，以維持老人生活品質及自尊，相關補助資格、範圍、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